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 41 年 9 月起編號)
中華民國 102 年 5 月 1 日印發

院總第 1128 號 委員提案第 14961 號

案由：本院委員王廷升、楊玉欣、陳學聖、陳碧涵、鄭天財、詹凱臣等 25 人，有鑒於行政院組織法第三條第八款規定行政院設交通及建設部，交通及建設部組織法草案正於本院審議中，惟交通部所屬「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」及臺鐵局所屬貨運服務總所、餐旅服務總所、各分支機構及各機廠組織銜名仍為交通部，將產生直接隸屬之上下級機關銜名不同之現象，臺鐵局及所屬相關機構有必要配合更名，爰對應修正「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組織條例第一條條文」、「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貨運服務總所組織條例第一條條文」、「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餐旅服務總所組織條例第一條條文」、「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各機廠組織通則第一條條文」及「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各分支機構組織通則第一條、第二條條文」；其第二條對台鐵局各等級車站設置標準予以規定。是否有當？請公決。

說明：

- 一、行政院組織法已於 99 年 1 月 12 日三讀通過，其第三條第八款規定行政院設交通及建設部，另據本院第 8 屆第 2 會期司法及法制、交通委員會第 1 次聯席會議附帶決議，俟交通及建設部組織法立法通過後，將「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組織條例」修正為「交通及建設部臺灣鐵路管理局組織法」，以賦予規範法源，其所屬分支機構亦同。交通部更名為交通及建設部之立法程序目前在本院審議中，臺鐵局係交通部所屬事業機構，應配合修正組織銜名。
- 二、依組織法案立法體例，首條不援引其他法律規定作為設立依據，而以訂定「機關設立目的及隸屬關係」來加以涵蓋。考量原交通部組織法第二十六條之一設臺鐵局為附屬事業機構

立法院第 8 屆第 3 會期第 11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

之組織法源已刪除，以及交通及建設部組織法草案第五條第四款修正為：「四、鐵道局：執行鐵道系統新建、改建工程、營運監理及所屬場站開發等事項」，為避免將來臺鐵局與鐵道局二單位權責不分，再參酌鐵路法第二條國營鐵路定義為「國有而由中央政府經營之鐵路」，因此，應將臺鐵局明確規範為經營並管理國有鐵路，以與鐵道局職掌有所區隔。

三、近十年來花蓮站已是東部地區第一大站，且為東部地區各項對外交通之總樞紐，業已具備特等站的資格，另本（102）年底花東線鐵路雙軌化、電氣化將完工通車；南迴線電氣化工程亦將展開，未來臺東站之發展將不可限量；基於法規鬆綁及花東各車站未來升等考量，爰將臺鐵局各等級車站之設置標準，授權管理機構依各車站業務量及旅客人數等因素，及時適度調整。

提案人：王廷升	楊玉欣	陳學聖	陳碧涵	鄭天財
詹凱臣				
連署人：簡東明	邱文彥	王惠美	顏寬恒	羅明才
陳怡潔	王育敏	徐欣瑩	江惠貞	江啟臣
蘇清泉	丁守中	楊應雄	林明濤	吳育仁
呂學樟	呂玉玲	馬文君	李貴敏	